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目前學生學習仍以「表演專業」為主，缺乏其他三類課程之修習。(第 1 頁倒數第 5 行)	本系學生雖然以修習「表演專業」課程為主，但並未缺乏其他三類課程之修習。  以 101 學年度為例，「音樂學專業」必修課程有「中國音樂研究」、「亞洲音樂」、「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史」等，選修課程如「中國歌謠概論」有 39 人選修、「戲曲音樂」18 人選修；「音樂理論專業」必修課程有「曲式與分析」、「對位法」、「和聲學」等，選修課程如「作曲法」有 21 人選修；「應用音樂專業」課程之選修課「音聲生理學」有 49 人選修、「身體機能與演奏」40 人選修、「表演藝術行銷」34 人選修、「電腦錄音工程」24 人選修與「音樂劇場」24 人選修等。	附件 1-1 99、100、101 學年度相關課程及修課人數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系規劃四大類課程，然其多為基礎課程，往往只能建立學生基礎概念，而無法達成所課「專業」培養的目標，以達到培養學生第二專長的可能性。(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規劃之四類專業課程，所指的是音樂範疇內不同的領域，為大學階段修習國樂的同學，提供展演以外其他音樂能力的認識、培養與訓練，也提供學生未來生涯發展的多元選擇，而非僅以展演為唯一目標。例如透過修習「音樂學專業」課程，本系部分同學在畢業後決定投入音樂學領域的工作而考取國內音樂學相關研究所，得以進一步深造。</li> <li>2. 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則有校內的雙主修、輔系等機制來達成，並不在本系四大類課程涉及範圍。</li> </ol>	<p>附件 1-2            輔系及雙主修與修習教育學程名單            (評鑑報告書第 39 頁，表 3-5-1、3-5-2)            97 至 101 學年度本系畢業生考取國內音樂學相關研究所名單</p>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在師資員額有限之情況下，尚未與院內其他系所進行師資與課程資源的共享。(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5點)</p>	<p>本系開設之「身體機能與演奏」、「音樂基礎訓練」等課程乃聘請國劇系老師前來授課，並且開設有「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表演藝術行銷」與全院學生共享資源。</p>	<p>附件 1-3            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資料</p>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系專任教師人數自 99 至 102 年之間，因退休、離職及辭世等因素，由 13 名員額驟降為 7 名。(第3頁第10行)</p>	<p>本系之評鑑報告書第 17 頁載明，本系 101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為 11 名，下學期當中則因一位老師驟逝，實際專任教師人數為 10 名，並非如實</p>	<p>附件 2-1            (評鑑報告書第 17 頁表 2-1-1)</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地訪評報告書所載之 7 名。	
項目三、學生 輔導與學習資 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近年已有舉辦海外交流活動， 但次數不多。(第 6 頁待改善事 項第 3 點)	評鑑報告書第 35、36 頁，屬項目三之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 中的「5. 國際化交流活動」，文中所 列僅為 100~101 學年度本系同學由本 系教師帶領以團體方式出國演出的部 分。本系仍有其他國外著名演奏家或 表演團體到校交流，以及學術研討會 等提供學生學習、增廣見聞與拓展視 野的機會，因此並不侷限於評鑑報告 書上 35 與 36 頁所呈現的 4 場活動。	附件 3-1 97~101 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列表 (附件資料亦見於評鑑 PPT 66、73、 74、75 與 76 頁)